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08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依莎姆

申 请 人 邱军士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韩寨乡义公村佑庄2号

代理机构 宁波知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肥料；农业用肥料；生物有机肥；氮肥；植物肥料；混合肥；水培肥料；种植土；土壤调节剂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